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或“本次发行”）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鉴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有效期即将届满，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与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有关的所有协议一并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再实施。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目前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及未来融资机会等各种因素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终止相关协议的事项。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7年12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李文祥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2017年12月29日